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765
22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2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纪劳姆·庞布-奇冯达先生（加蓬）

一 导言

1. 大会依据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64 号决议第 5 段，将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在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时一并加以审议。

2. 1989 年 9 月 22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发交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第 73 至 217 段）；

(b) 秘书长依照第 43/164 号决议第 4 段提交的报告（A/44/465），其中载列各会员国按照该决议第 3 段提出的意见；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44/10）。

(c) 1989年1月9、10和11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73-S/20381、A/44/75-S/20388、A/44/77-S/20389)和1989年2月10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4/123-S/20460);

(d) 1989年7月19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4/409-S/20743和Corr. 1(阿/英/法和俄文))。

(e) 1989年11月2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4/760)。

4. 第六委员会在1989年10月25日至11月10日和1989年11月21日举行的第24次至38次和第45次会议审议了本项目。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A/C. 6/44/SR. 24至38和45)载有就本项目发言的各国代表的意见。

三 对A/C. 6/44/L. 11号决议草案的审议

5. 1989年11月21日第45次会议上,几内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A/C. 6/44/L. 11,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保加利亚、喀麦隆、佛得角、乍得、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肯尼亚、马里、蒙古、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突尼斯和越南,牙买加和马达加斯加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95票对5票,13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8段)A/C. 6/44/L. 11²:

² 澳大利亚、文莱国、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和扎伊尔等国代表随后通知,如果他们当时在场的话,他们会投票赞成决议草案。葡萄牙代表随后通知,如果他当时在场的话,他将弃权。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冰岛、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前解释其国家的立场。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以色列和挪威（代表北欧国家）等国家的代表在表决后说明投票理由。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回顾其1974年11月21日第177(II)号决议指示国际法委员会起草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审议了委员会草拟并于1954年提交大会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³，

回顾其信念，认为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有助于促进和执行《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06号决议请委员会恢复工作，以求拟订该草案和以必要的优先加以研究，以便进行审查，同时考虑到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进程所取得的成果，

考虑到委员会应在其早先拟订的条款草案的基础上完成其任务，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⁴第三章，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主题的报告⁵，

考虑到第四十四届会议就本项目进行辩论时各方表示的意见，

认识到这个主题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2693)，第54段。

⁴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4/10)。

⁵ A/44/465。

1. 请委员会继续进行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其中包括将各种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编列成表，同时考虑到其第四十一届会议取得的进展，以及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各方表示的意见；

2. 注意到委员会在处理指定司法当局来执行治罪法草案条款方面的最近构想，并鼓励该委员会就这个问题进一步探讨一切可能的替代办法；

3. 请秘书长继续征求各会员国对该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69 (c) 段所载的各项结论的意见⁶，

4. 又请秘书长将按照以上第 3 段从各会员国收到的意见载入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审议委员会的报告时一并加以审议。

- - - - -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38/10)。